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沪高民三(知)终字第5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超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法定代表人叶怀斌。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东莞铭晋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

法定代表人吕邱进,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简码家居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孙银喜。

上诉人武汉超凡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5)沪知民初字第189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认为,其作为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者,住所地不在原审法院辖区,本案所售产品是否系另一被上诉人上海简码家居有限公司生产尚不明确,故请求将本案移送其住所地的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原告以制造者与销售者为共同被告起诉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本案中,被上诉人东莞铭晋家具有限公司将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者与销售者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同时提交了(2015)沪普证字第245号公证书作为证明本案另一被上诉人上海简码家居有限公司实施销售行为的初步证据,且上海简码家居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原审法院辖区,故原审法院据此对本案行使管辖权于法有据。上诉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

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铮
审	判	员	陈佳玉
	人	民	孙劲草
	陪	审	
书	记	员	张懿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